

涑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水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3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北晟焯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涑水县[REDACTED]号, [REDACTED]

现查明2023年7月10日,河北晟焯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缺失,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缺失数占提供技术服务总数50%以上;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未公示应公示事项3项,以上行为违反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579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涑水消即字〔2023〕第0482号)、委托代理人[REDACTED]的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目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河北晟焯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目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河北晟焯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根据《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河北晟焯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处罚合并执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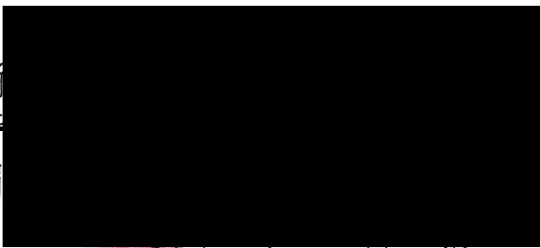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河北晟焯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涑水县支行(地址:涑水县涑阳路99号)缴纳罚款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  
行  
被处罚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